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 (2) 委任行政總裁；
- 及
- (3) 更改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 (i) 王本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ii)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仙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暫代王先生職務直至合適人選獲委任為止；及
- (iii) 陳偉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替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本龍先生（「王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已辭任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亦將自辭任生效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自王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於本公司出任多個主要職位，並對本集團的卓越發展建立堅穩基礎。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表示感激。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及委任適當人選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過渡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仙枝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以臨時接任王先生的職責，直至委任適當人選為止。

黃仙枝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戰略及業務發展的全面管理。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的集美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投資經濟。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會計師資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黃先生於正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正榮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相繼任職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常務副總裁（負責整體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正榮集團公司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黃先生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訂約各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續訂。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3,177,300元及酌情花紅。本公司概無就委任黃先生為行政總裁訂立獨立服務協議。黃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收取額外酬金。黃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服務協議並無關於獨立酬金的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持有4,569,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管理層的支持，讓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可作出具效率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從而加強本集團及黃先生堅實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能力，而董事會相信此乃符合本集團在過渡期間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甄別並委任適合及合資格人選填補臨時空缺，以尋求再次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更改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替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王本龍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林華先生及王傳序先生。